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2023〕69号

##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审批局、沈抚示范区建设局、自贸区：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文件要求，统筹做好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部级核发资质延续

由住建部核发的企业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有关要求执行，即日起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企业行政审

批”自行申报资质延续，并按住建部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以住建部通知要求为准。

## 二、省市级核发资质延续

1. 由省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地为沈阳市和各自贸区的企业除外），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9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将由省厅统一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具有省级审批权限的沈阳市和各自贸区的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住建部有关要求，自行开展资质延续工作。

2. 由省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核查工作由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2023年12月20日起，上述建筑业企业需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通过省政务平台提交资质延续申请。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一律不予受理。

3. 资质延续申请企业按照现行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要求提交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模板见附件1），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各市建设主管部门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条件进行核查。其中，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相关要求，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注册建造师按照一级资质标准考核；按照《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相关要求，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注册建造师按照三级资质标准考核。

4. 各市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开展资质延续工作。各地要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确保及时通知到辖区内每家企业，同时要提高审核效率，确保审核结果准确。各地自2024年1月起，每半个月将合格企业名单汇总上报省厅（详见附件2），省厅将适时开展抽查。对于审核合格的企业，省厅将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统一换发电子证照，届时企业可在系统内自行下载。2024年9月30日后，省厅不再接收市级上报的合格名单。

三级资质延续工作另行通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住房城乡建设部有新规定的，以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为准。

联系人及电话：任洁心，024-23447677/7688

电子邮箱：jzyggc.szjt@ln.gov.cn

附件：1.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2.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合格名单汇总表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本人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明确知晓企业资质证书办理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现对我公司申请资质证书延续业务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企业此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业务，已明确知晓现行资质标准、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及有关要求，并已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

2.本人及本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及内容全部真实、有效，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且自愿接受各级资质核发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核查，并积极配合相关检查。

3.本人及本企业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和本人愿意接受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4.本人及本企业因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行为，或申报材料不符合现行资质标准要求，或符合依法撤销企业资质情形，导致被撤销资质的，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手印）：

企业名称（全称及公章）：

年 月 日（必填）

附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合格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局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市级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	证书编号	合格的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有效期